

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配套  
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镇江

# 目 录

<b>1 总则</b> .....	<b>1</b>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b>2 变动情况</b> .....	<b>3</b>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3
2.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5
2.3 建设规模变动情况.....	5
2.4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5
2.5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8
2.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8
2.7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变动属性判定.....	12
<b>3 评价要素</b> .....	<b>14</b>
3.1 评价等级变化.....	14
3.2 评价范围变化.....	14
3.3 评价标准变化.....	14
<b>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b> .....	<b>15</b>
4.1 产排污变动情况.....	15
4.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变动情况.....	16
<b>5 结论</b> .....	<b>18</b>

附件 项目环评批复

# 1 总则

## 1.1 项目由来

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配套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由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工程位于句容市机电信息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内致远路西侧、文昌西路以南、崇明西路以北局部地块。

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配套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句容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句环字[2015]77 号）。其中年产电磁线类产品 8800 吨（即一期）已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句环字[2016]227 号）。新型变压器配套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与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配套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比发生重大变动，进行了重新报批，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句环审[2021]51 号）。

新型变压器配套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实际运行情况，对建设内容做出了部分变动，变动如下：

表 1.1-1 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中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总平面布置	新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	调整至 3#车间南侧	位置由厂区北侧调整至 3#车间南侧	优化危废暂存间布局，危废车间调整于厂区中间
有机废气处理	淋漆、晾干、烘干废气以及危废暂存仓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风量 6800Nm <sup>3</sup> /h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淋漆、晾干、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风量 6800Nm <sup>3</sup> /h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经活性炭，风量 3500Nm <sup>3</sup> /h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新增 DA004）排放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单独设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增加 1 个排气筒	新建危废仓库距 1#车间较远，危废仓库废气接入 1#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装置压力损失较大

## 1.2 编制依据

### 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2.2 地方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
- (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 (4)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6)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11月10日；
- (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 (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 (9)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2 变动情况

###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配套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句容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句环字[2015]77 号），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电磁线类产品 8800 吨（即一期）、各类变压器铁质金属配套产品 46200 套（即二期）。其中年产电磁线类产品 8800 吨（即一期）已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句环字[2016]227 号）。新型变压器配套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与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配套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比发生重大变动，进行了重新报批，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句环审[2021]51 号），建设内容为生产油箱 5000 套/a，罩壳 1200 套/a，夹件 9000 套/a，其他变压器配件 2000 套/a，总规模 17200 套/a。

2020 年 6 月 22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1183787651690W001V）。

根据《关于对<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配套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句环审[2021]51 号），批复要求如下：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消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等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即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烘干废气、现有项目涂漆及烘培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38-2019）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38-2019）表 3 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及其他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及其他生产

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022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8）按《报告表》提出的以 1 号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2 号车间、危废暂存仓库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该范围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①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1784\text{t/a}$ ，VOCs $\leq 0.051\text{t/a}$ ，SO<sub>2</sub> $\leq 0.014\text{t/a}$ ，NO<sub>x</sub> $\leq 0.0655\text{t/a}$ 。

全厂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1821\text{t/a}$ ，VOCs $\leq 5.771\text{t/a}$ ，SO<sub>2</sub> $\leq 0.0217\text{t/a}$ ，NO<sub>x</sub> $\leq 2.9755\text{t/a}$ ，二甲苯 2.436t/a，酚类 1.01t/a。

②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新增接管总量：废水量 $\leq 2478\text{t/a}$ ，COD $\leq 0.767\text{ (0.124)}\text{t/a}$ ，SS $\leq 0.394\text{ (0.025)}\text{t/a}$ ，氨氮 $\leq 0.075\text{ (0.012)}\text{t/a}$ ，TP $\leq 0.0098\text{ (0.001)}\text{t/a}$ ，总氮 $\leq 0.102\text{ (0.037)}\text{t/a}$ ，BOD<sub>5</sub> $\leq 0.515\text{ (0.025)}\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327\text{ (0.002)}\text{t/a}$ 。

（括号内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量）。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leq$ 8476t/a，COD $\leq$  2.731（0.424）t/a，氨氮 $\leq$  0.2675（0.042）t/a，SS $\leq$  1.541（0.085）t/a，TP $\leq$ 0.0322（0.0042）t/a，总氮 $\leq$ 0.39（0.127）t/a，BOD<sub>5</sub>  $\leq$ 1.897（0.085）t/a，石油类 $\leq$  0.0006（0.006）t/a，动植物油 $\leq$  0.1065（0.0085）t/a。（括号内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量）。

③固废：固体废物零排放。

## 2.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 2.3 建设规模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处理规模为生产油箱 5000 套/a，罩壳 1200 套/a，夹件 9000 套/a，其他变压器配件 2000 套/a，总规模 17200 套/a。建设规模不发生变动。

## 2.4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机电信息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内，项目选址不发生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危废仓库的位置发生调整，环评中新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现调整至 3#车间南侧，其他不变。根据环评，危废暂存仓库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变动后防护距离不变，依旧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危废暂存仓库平面布置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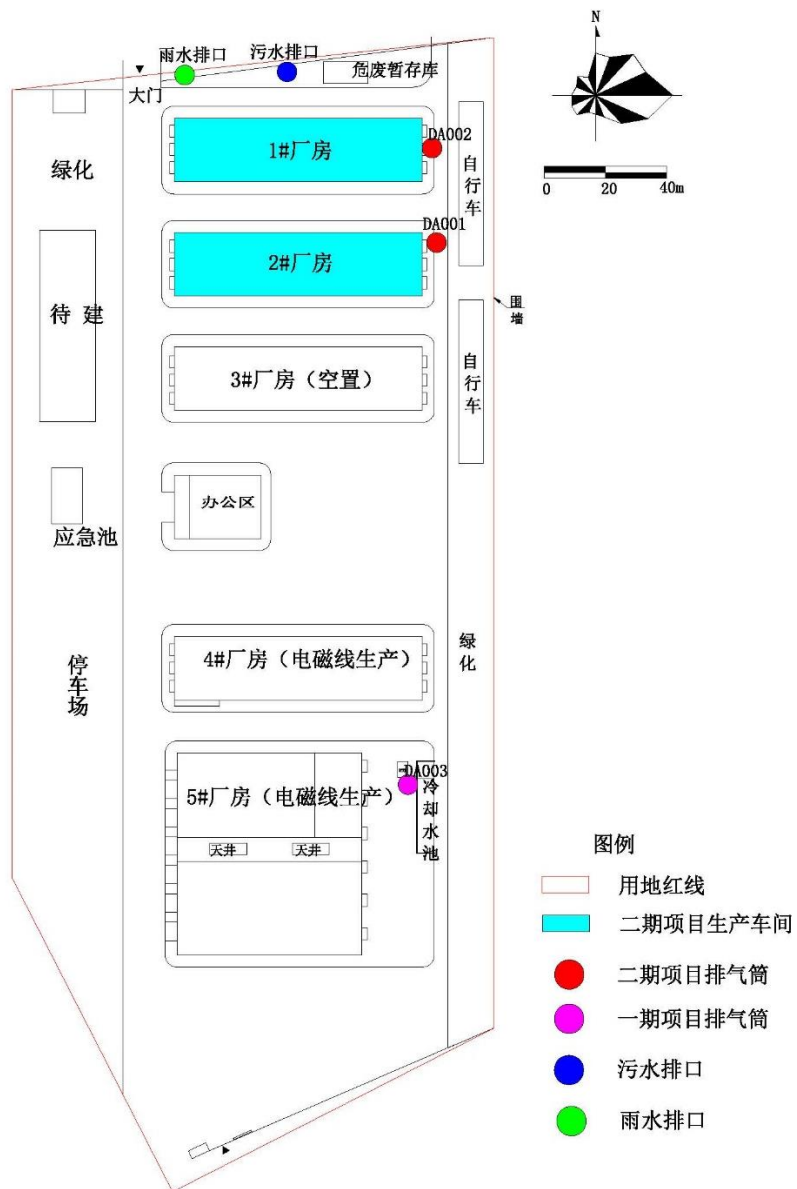


图 2.4-1 环评中总平面布置图





图 2.4-2 变动后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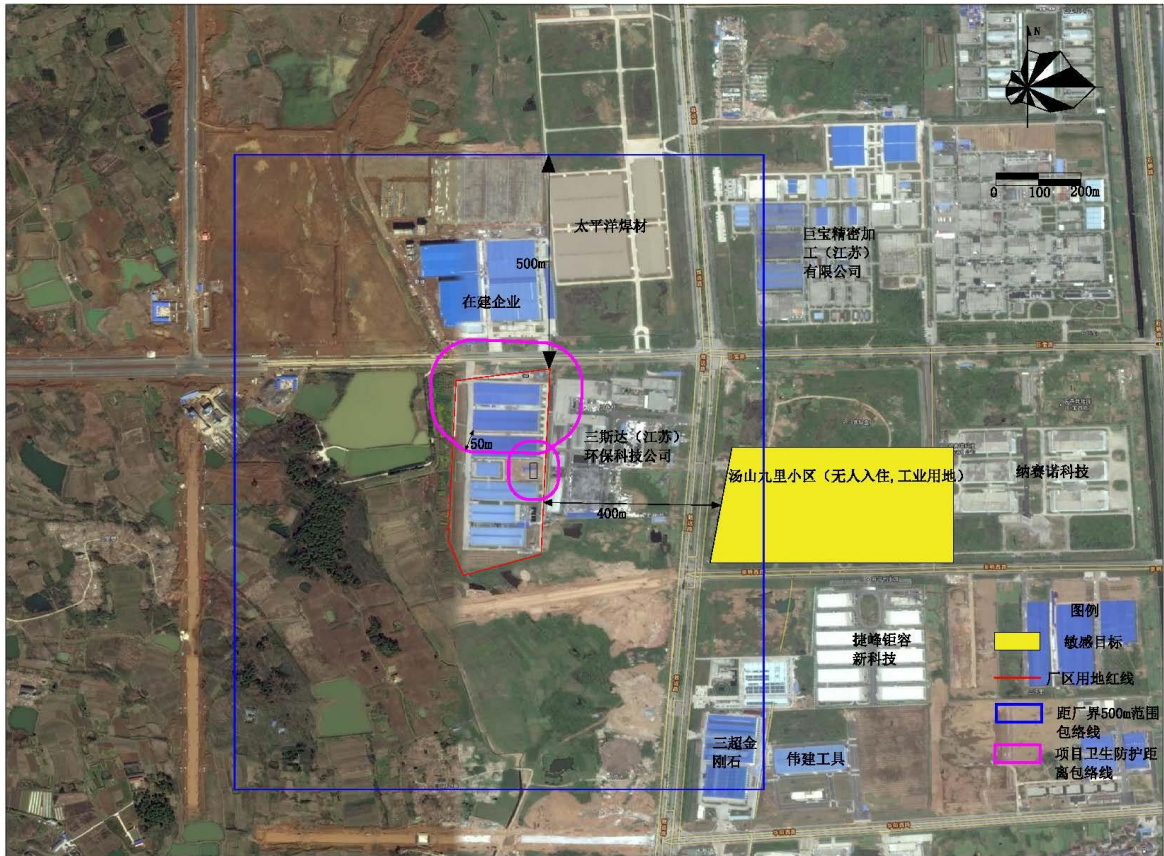


图 2.4-3 变动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2.5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发生变化。

## 2.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考虑新建危废仓库距 1#车间较远，危废仓库废气接入 1#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装置压力损失较大，且管道难以布置，因此危废仓库废物单独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增设 1 根排气筒（DA004）。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新增排气筒非主要排放口。

变动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次变动后，VOCs 污染物排放量发生变化，环评中 VOCs 排放量为 0.051t/a，变动后排放量为 0.053t/a，增加排放量为 0.002t/a，增加 3.9% < 10%。

表 2.6-1 变动后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废气编号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运行 时间 h/a
		污染物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清渣打 磨、抛 丸、喷砂 废气	G1-3、G1-4、 G3-3、G3-4、 G4-3、G4-4、 G5-3	颗粒物	62.954	1.322	3.173	旋风除尘+布 袋除尘器	61000	颗粒物	1.163	0.0709	0.17	DA001	2400
激光切 割、焊接 烟尘	G1-1、G2-1、 G3-1、G4-1、 G5-1	颗粒物	5.908	0.118	0.284								
粉末喷涂 废气	G1-7、G3-7、 G4-5	颗粒物	282.628	5.653	13.566								
淋漆、晾 干废气	G1-5、G1-6、 G3-5、G3-6	VOCs	45.037	0.203	0.486	两级活性炭	6800	VOCs	2.846	0.0194	0.046	DA002	2400
烘干废气	G1-8、G3-8、 G4-6	VOCs	150	0.12	0.288			SO <sub>2</sub>	0.858	0.00583	0.014		
		SO <sub>2</sub>	7.292	0.00583	0.014			NO <sub>x</sub>	4.013	0.027	0.0655		
		NO <sub>x</sub>	34.115	0.027	0.0655			颗粒物	0.515	0.0035	0.0084		
		颗粒物	4.375	0.0035	0.0084								
危废暂存 仓库	/	VOCs	2.335	0.0082	0.0716	一级活性炭 吸附	3500	VOCs	0.234	0.00082	0.0072	DA004	8760

表 2.6-2 环评中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废气编号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运行时间 h/a
		排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清渣打磨、抛丸、喷砂废气	G1-3、G1-4、G3-3、G3-4、G4-3、G4-4、G5-3	21000	颗粒物	62.954	1.322	3.173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61000	颗粒物	1.163	0.0709	0.170	DA001	2400
激光切割、焊接烟尘	G1-1、G2-1、G3-1、G4-1、G5-1	20000	颗粒物	5.908	0.118	0.284								
粉末喷涂废气	G1-7、G3-7、G4-5	20000	颗粒物	282.628	5.653	13.566								
淋漆、晾干废气	G1-5、G1-6、G3-5、G3-6	4500	VOCs	45.037	0.203	0.486	两级活性炭（1套，两层）	6800	VOCs	3.110	0.021	0.051	DA002	2400
烘干废气	G1-8、G3-8、G4-6	800	VOCs	150	0.12	0.288			SO <sub>2</sub>	0.858	0.00583	0.0140		
			NO <sub>x</sub>	34.115	0.027	0.0655			NO <sub>x</sub>	4.013	0.027	0.0655		
			颗粒物	4.375	0.0035	0.0084			颗粒物	0.515	0.0035	0.0084		

危废暂存 仓库	/	1500	VOCs	19.897	0.030	0.0716		
------------	---	------	------	--------	-------	--------	--	--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见表 2.6-3。

表 2.6-3 环境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淋漆、晾干、烘干废气以及危废暂存仓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风量 6800Nm <sup>3</sup> /h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淋漆、晾干、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风量 6800Nm <sup>3</sup> /h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经活性炭，风量 3500Nm <sup>3</sup> /h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新增 DA004）排放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单独设 1 套一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增加 1 个排气筒	新建危废仓库距 1#车间较远，危废仓库废气接入 1#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装置压力损失较大

## 2.7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属性判定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7-1 项目变动内容对照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改变。	否
规模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企业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变； 3.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4.不涉及。	否
地点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企业选址不变；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危废仓库的位置发生调整，环评中新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现调整至 3#车间南侧，其他不变。危废仓库位置变动后，环境防护距离为危废仓库外 50m，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否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变动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6.企业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变。</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p>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p>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8.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危废仓库废气单独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增设1根排气筒，变动后VOCs排放量增加3.9%&lt;10%，该变动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废水排放方式不变。</p> <p>10.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p> <p>12.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要求一致，不发生变动。</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p>	否

### 3 评价要素

#### 3.1 评价等级变化

##### 3.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变化

根据 4.2 小节，本次变动涉及的排气筒 VOCsPmax 为 0.20%。环评中最大占标率因子为 1 号车间无组织 PM<sub>2.5</sub>（本次不发生变动），Pmax 为 8.13%，小于 10%。因此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 3.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变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变，地表水评价等级不发生变化。

##### 3.1.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 3.1.4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 3.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风险评价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 3.1.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变化。

#### 3.2 评价范围变化

本次变动后各要素评价范围不变。

#### 3.3 评价标准变化

本次变动前后，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环评要求，不发生变动。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次变动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排污变动，本次评价对大气环境影响变动进行分析。

### 4.1 产排污变动情况

因新建危废仓库废气单独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增设 1 根排气筒，变动后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发生变动。变动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发生变动的为 DA002、DA004 VOCs 的排放情况，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可达标排放。

表 4.1-1 环评中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19° 7' 25.367" E, 31° 57' 20.548" N	15	1.2	25	1.163	0.0709	20	1
DA002	VOCs	119° 7' 25.347" E, 31° 57' 22.924" N	15	1.2	25	3.110	0.021	60	3
	SO <sub>2</sub>					0.429	0.00292	80	/
	NO <sub>x</sub>					4.013	0.027	180	/
	颗粒物					0.515	0.0035	20	/

表 4.1-2 变动后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19° 7' 25.367" E, 31° 57' 20.548" N	15	1.2	25	61000	1.163	0.0709	20	1
DA002	VOCs	119° 7' 25.347" E, 31° 57' 22.924" N	15	1.2	25	6800	2.846	0.0194	60	3
	SO <sub>2</sub>						0.429	0.00292	80	/
	NO <sub>x</sub>						4.013	0.027	180	/
	颗粒物						0.515	0.0035	20	/
DA004	VOCs	119° 7' 24.652" E, 31° 57' 16.550" N	15	0.25	25	3500	0.234	0.00082	60	3

## 4.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变动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中估算模式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与环评一致，见下表。

表 4.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2.84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9
最低环境温度/°C		-1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变动后 DA002、DA004 排放的 VOCs 的 Pmax 为 0.20%，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2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预测因子	最大落地距离/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环境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P <sub>i</sub> (%)	D <sub>10%</sub>
DA002	VOCs	TVOC	16	0.00239	1.2	0.20	0
DA004	VOCs	TVOC	20	0.0000561	1.2	0.005	0

## 4.3 废水监测计划变动

原环评中废水总排口流量、pH、COD、氨氮、总磷自动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重点排污单位按环境要求实行分类管理，重点排污单位指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未被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本项目废水为水压试漏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质相对简单。因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废水总排口按照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制定监测计划。

表 4.3-1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变动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环评中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本次变动后监测要求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氨氮、总磷	自动监测	每半年 1 次	每半年 1 次
		总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季度 1 次		

## 5 结论

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在《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配套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批复后的建设过程中，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配套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性质、规模、地点、主生产工艺不变。主要变动为：危废仓库由环评中厂区北侧调整至 3#车间南侧；环评中淋漆、晾干、烘干废气仓库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处理，现危废仓库废气单独设置 1 套活性炭系统处理，增设 1 个排气筒。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